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6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http://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通过尽职调查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11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332号”《关于核准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三) 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但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2008年11月，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3102250001255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三年以上，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核准批复》、《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113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股票后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晓东及其弟弟刘晓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上述发行人股东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5.1.6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发行完毕，所发行股票具备《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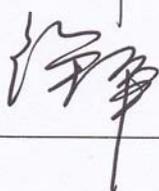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徐国建 律师  (签字)

徐 军 律师  (签字)

经办律师：

顾海涛 律师  (签字)

2011年3月23日